

2020-2021学年校级评奖评优工作进程表

序号	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人	相关要求
1	12. 8	发布2020-2021学年校级评奖评优通知，正式启动本项工作。	徐婷 朱孝敏	及时准确
2	12. 8-12. 13	指导和督促各班级开展评优评奖工作；各辅导员老师、团委老师按规定整理数据并制作相关材料及表格	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各辅导员 团委	全程监控，及时处理问题；随时纠正错误与遗漏，务必认真审核，不合格将直接取消资格，不予补报
3	12. 14-12. 17	各辅导员老师、团委老师签字后汇总至各二级学院、团委；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团委书记复审签字确认后在学院、团委进行公示，并将全部数据和材料， 在12月17日前，除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名单和材料外，其他奖项名单及学生申报材料，纸质版（签字、评语、盖章务必完整），交到知行楼301. 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邮箱znlswwz2020@163.com	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各辅导员 团委	务必认真审核，不合格将直接取消资格，不予补报
4	12. 20-12. 22	整理并审核各二级学院、团委上报的数据和材料，剔除不合格数据和材料（ 剔除不补 ）	徐婷、朱孝敏	坚持原则，一视同仁。
5	12. 23	12月23日前，上报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名单及学生申报材料，纸质版（签字、评语、盖章务必完整），交到知行楼301. 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邮箱znlswwz2020@163.com	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各辅导员 团委	务必认真审核，不合格将直接取消资格，不予补报

6	12.24-12.27	整理并审核各二级学院、团委上报的“优秀毕业生”数据和材料，剔除不合格数据和材料（剔除不补）	徐婷、朱孝敏	坚持原则，一视同仁。
7	12.28-12.31	名单上报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，通过后，上报院务会	徐婷、朱孝敏	准确、公平、公正
8	1.4-1.10	学工处将对院务会通过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，解答质疑，解决问题。	徐婷、朱孝敏、全体辅导员及团委	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
9	1.11-1.20	确认最终评比结果，申请通报表彰与奖学金下发，印制荣誉证书	徐婷、朱孝敏	及时准确